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04.20 星期三
本版编辑：焦红霞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一、发行人声明

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企业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注册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1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1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21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由于本期债券的申请时点至发行时点经历跨年，故本期债券名称由"2021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2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2沂南城发债"。由于本期债券名称更名是由于申请时点至发行时点经历跨年所致，本期债券更名事项不影响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及其他未修改债券名称文件的法律效力。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沂南城发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未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随债权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九)债券担保：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二)债权债务关系：本期债券不设置债权债务关系。

(十三)托管安排：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临沂城发：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2022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沂南城发债")。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指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配售办法说明：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1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1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监管协议》：指《2021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2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额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长，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损失，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项工期延长，从而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信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本期债券代偿风险

本期债券由临沂城发担保，若发行人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担保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期债券无法正常兑付时出现担保人无法代偿的风险。

4、区域内互保风险

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区域内国有企业，担保对象区域分散性较差，风险分摊能力较差。若未来区域内发行债务违约情况，同区域内担保链条的连锁反应将加大区域金融风险发生率，不良贷款率大幅上升，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融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发展周期性波动风险

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引起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与收益水平的浮动。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经济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有所下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降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减少发行人的现金流入，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政策变动的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行业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有关监管政策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我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全国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呈现加剧趋势，这在一定的程度上会给发行人带来经营压力。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经营风险控制难度加大，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与此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市场信息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出现经营管理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随着公司业务的延伸，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核心生产技术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匮乏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在资金、技术、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影响经营效益的发挥。

(三)财务风险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预计未来投资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将不断增加，这需要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运用的效率。其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机构，上述应收款受当地政府财力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四)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性现金流净额长期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399.01、-2?6,782.49万元、-270,385.17万元和24,912.3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所致，近期投入大，回期投年分期结算，资金回笼较慢，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204.35万元、-10,896.13万元、-112.03万元和-14,344.2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对联营企业追加投资和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现金流不能得到改善，可能导致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经营。

(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中应收沂南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4?3亿元，如果未来沂南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偿付上述款项，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第二条 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

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70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沂南城发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记利息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单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4月26日。

12、起息日：自2022年4月2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未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随债权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债付期序：本期债券在债券票面利率的调整期内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

17、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8、债券担保：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债券形式及托管安排：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20、簿记建档日：2022年4月25日。

21、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2年4月27日。

22、计息期限：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

23、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24、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以在主承销商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结算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瑞内达大笔加盟其分销的营业网点(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瑞内非法人机构通过其分销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瑞内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分销商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四、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2021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有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的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权利，所有投票(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门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按募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或者置换项目土地款项。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亿元，拟全部用于沂南县金佛沟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二期)。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表3-1 募集资金投向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募集资金安排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沂南县金佛沟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二期)	发行人	138,521.33	90,000.00	64.98%	1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兆静

注册资本：60,253.50万元

实收资本：57,390.5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310312000X

住 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振兴路东首政务服务中心大厦1?03室

邮政编码：276300

联系电话：0539-5971003

传真：0539-5971003

企业类型：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全县基础设施投资及运营，规划区内新农村建设项目规划，旧村拆迁，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地热开采；房地产开发。(需凭许可证经营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1,334,560.01万元，负债总额为612,342.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22,217.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8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557.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12.38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2名，分别为沂南县财政局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76.33%和23.67%。沂南县财政局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和重要子公司情况简介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管理层组成的规范化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各分支机构履行投后管理职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不向本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日标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本公司的如下事项，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享有表决权，需经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决定后方可实施：

a.公司章程修改；

b.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c.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d.对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权益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e.沂南县财政局及本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权，其应向本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权的意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沂南县财政局及本公司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

f.如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沂南县财政局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有权(但无义务)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按其持股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如第三方不接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所转让的股权，则沂南县财政局及本公司其他股东不得转让其股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职工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沂南县财政局委派朱兆静、冯启武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总部职能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发行人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投融资部、工程管理部、成本控制部、市场开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密切的协作。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任期	政府兼职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1	朱兆静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03-至今	无	是
2	冯启武	董事、总经理	2018.03-至今	无	是
3	卢克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0.09-至今	无	是
4	祖庆友	副总经理	2020.11-至今	无	是
5	李先强	副总经理	2020.11-至今	无	是
6	王纪龙	监事会主席	2020.11-至今	无	是
7	王瑞强	监事	2021.06-至今	无	是
8	高鹏宇	监事	2021.06-至今	无	是

(一)董事会成员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监事人员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需说明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全县基础设施投资及运营，规划区内新农村建设项目规划，旧村拆迁，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地热开采；房地产开发。(需凭许可证经营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沂南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担负着沂南县范围内保障房建设、市政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任务。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6,006.16万元、30,207.52万元、56,307.99万元和9,557.30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6,782.49万元、-270,385.17万元、32,102.32万元和9,398.40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项目建设、光伏发电、钢材销售等收入，具体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4-1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项目建设	-	-	-	-	10,417.94	9,944.39	473.54	4.55	20,113.10	19,180.69	932.41	4.63	30,294.86	28,917.82	1,377.04	4.55
光伏发电	3,947.48	2,178.15	1,769.33	44.82	5,632.06	2,800.39	2,831.67	50.28	4,491.86	2,771.89	1,919.97	40.92	4,512.72	1,027.09	3,485.63	77.24
钢材销售	4,162.23	4,022.34	139.77	3.36	4,062.64	3,852.28	210.36	5.18	4,424.96	4,270.00	154.96	3.50	852.81	827.62	25.19	2.97
防尘网销售	66.83	48.99	17.84	26.69	90.43	50.88	39.55	43.74	93.2	6.19	3.13	33.62	-	-	-	-
贸件、木材销售	-	-	-	-	78.08	69.22	8.86	11.35	84.67	83.69	0.98	1.16	-	-	-	-
安置房销售	-	-	-	-	11,249.11	10,825.92	423.62	3.77	-	-	-	-	-	-	-	-
农作物销售	38.26	26.26	12.01	31.38	572.06	546.44	25.61	4.48	-	-	-	-	-	-	-	-
防护网销售	8.26	6.61	1.65	20.00	-	-	-	-	-	-	-	-	-	-	-	-
电源折现收入	14.73	14.17	0.63	4.24	-	-	-	-	-	-	-	-	-	-	-	-
绿化收入	1,160.58	1,084.43	76.12	6.56	-	-	-	-	-	-	-	-	-	-	-	-
合计	9,398.40	7,381.05	2,017.35	21.46	32,102.32	28,089.08	4,013.24	12.50	29,723.91	26,721.46	3,002.45	10.10	35,660.50	30,772.53	4,887.96	13.71

发行人作为沂南县最重要也是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主体，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工程项目建设收入。

1、工程项目建设业务

(1)委托代建

经沂南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授权，发行人经营沂南县范围内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沂南县人民政府将沂南县相关项目委托发行人进行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筹。该业务的主要程序为：项目实施前，发行人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项目审批文件，在满足项目实施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按规定需要取得项目融资方案并报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批。

(2)委托代建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沂南县区域内主要的棚改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沂南县内棚改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沂南县人民政府将沂南县相关项目委托发行人进行建设，具政府批准项目后，由县国企沂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场化主体统筹运作。为区别于村集体的期实施的改造，确定本次改造为沂南县金佛沟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二期)，合计拆迁1,520户，新建住宅1,?84套，其中1,020套对应临沂市"金佛沟社区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发行人经确认，发现在业务板块数篇的"金佛沟棚户区改造项目"名称、总投以及未来投入同二期之间有歧义，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予以调整。

2、光伏发电业务

(1)业务情况

沂南县光伏发电运营由发行人子公司沂南县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公司")负责，光伏公司为沂南县内陡国家电网外的第二大电网企业。2016年10月17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达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批复沂南村级光伏扶贫项目规模44.9兆瓦。光伏公司按照上级批复的项目规模组织实施了村级光伏电站建设工作。

目前光伏公司共建设村村光伏扶贫电站22个，实际村光伏扶贫电站22处，总装机容量44.5兆瓦，总投资3.?亿元。其中一期项目工程建设投资1.1亿元，装机总容量14.5兆瓦，二期项目工程建设投资2.2亿元，装机总容量30.兆瓦。项目于2019年全部建成且并网发电，为确保光伏效益，助推全县脱贫攻坚赢得了主动。截至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光伏发电收入分别为4,512.72万元、4,691.86万元、5,632.06万元和3,947.48万元。未来光伏发电业务将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发电收入。

(2)业务模式

光伏电站产生的电力并入沂南县国家电网，光伏公司按照国定的电力售价与沂南县供电局结算，当月发电量于次月向沂南县供电局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当月收到沂南县供电局回款，报告期内执行的售价为0.98元/度，该